

# 治理马拉松“酒店刺客”，考验城市“办赛智慧”

康锦谦

近日，有网友发帖吐槽，2025成都世遗马拉松赛事举办前出现部分酒店集体涨价，引发热议。3月28日，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称，该局对全市酒店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风隐天骄”等酒店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行为，现已立案调查。

中国田径协会公布的《2024年中国路跑工作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累计举办各级各类路跑赛事749场，总赛事规模达704.86万人次，其中超九成是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赛事。

随着马拉松赛事热度攀升，赛事周边酒店“坐地起价”现象时有发生。跑马拉

松“中签不易，住宿更难”，已被众多跑友诟病。不少跑友直言，临近比赛日，酒店价格暴涨，让原本快乐的赛事体验大打折扣。

市场因供需关系变化而出现一定价格波动，这本是正常的经济现象，但马拉松跑友曝光的“剧烈波动”，却折射出部分商家的短视。办好一场赛，带活一座城，赛事本身的直接效益和赛场之外的间接效益早已成为城市发展的助推器。短视的涨价行为，无异于杀鸡取卵，不仅让参赛者少了一部分“美好的回忆”，更直接影响城市的印象和口碑。

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周到地办好一场马拉松，直接展示着城市各个环节的办赛智慧。有跑友分享，在去年参加的一场马

拉松赛事中，当地酒店不仅提供专属优惠，服务更是热情周到。这些暖心举措，既是跑友“下次还要来”的动力，也是行业发展的优秀案例，更是一座城市团结一心、“办好一场赛”的智慧所在。

展现一座城市的办赛智慧，既要筹谋赛前规划，又要提升赛中服务，更要做好赛后总结。早在2010年，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就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酒店客房市场价格的意见》，提出旅游热点区域和大型活动场所周边地区，可根据价格法的规定，对酒店客房价格实施最高限价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保证酒店客房价格的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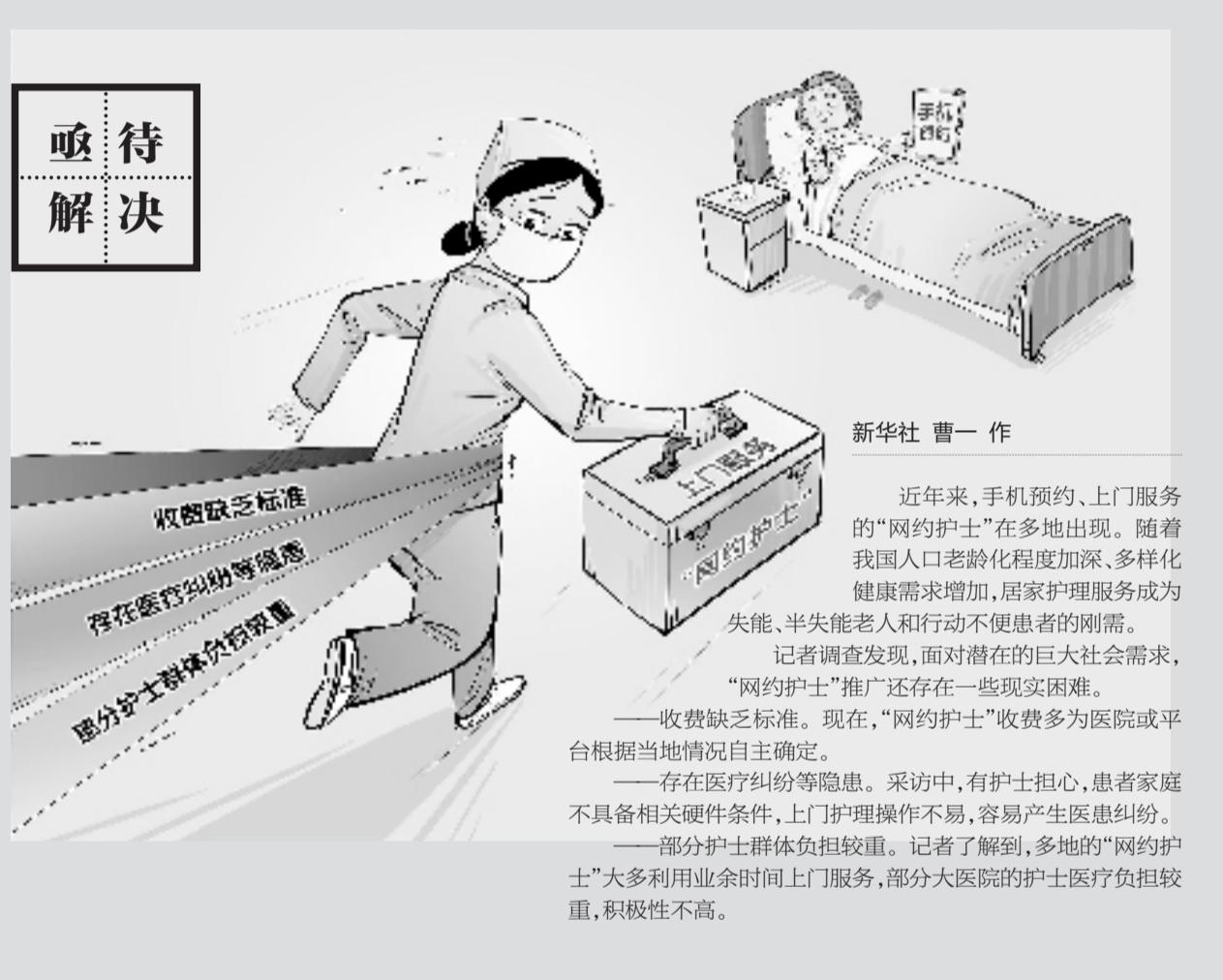
城市市场监管的相关职能部门，尤其要针对赛事前后暴露的短板，主动作为。对某些趁机抬价的“酒店刺客”，绝不可

姑息。

眼下，正是春暖花开时，更多马拉松赛事也将接踵而至。我们必须看到，马拉松赛事早已从体育界“破圈”，成为大众热情参与的“赛事+文旅”活动。对于跑友而言，马拉松是一项锻炼身心的运动，更是一次体验不同城市风景、“下次一定来”的期待。对于一座城市来说，马拉松已经成了展示城市综合风貌、“培养回头客”的难得机遇。

我们也必须看到，在42.195公里的赛道之外，同样还有一个不同城市间办赛的竞技场。一项好的赛事活动，是城市里众多部门通力配合的成果。让跑友们满怀期待地来，专心致志地赛，流连忘返地玩，需要更多“办赛智慧”。

亟待解决



新华社 曹一 作

近年来，手机预约、上门服务的“网约护士”在多地出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多样化健康需求增加，居家护理服务成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和行动不便患者的刚需。

记者调查发现，面对潜在的巨大社会需求，“网约护士”推广还存在一些现实困难。  
——收费缺乏标准。现在，“网约护士”收费多为医院或平台根据当地情况自主确定。

——存在医疗纠纷等隐患。采访中，有护士担心，患者家庭不具备相关硬件条件，上门护理操作不易，容易产生医患纠纷。

——部分护士群体负担较重。记者了解到，多地的“网约护士”大多利用业余时间上门服务，部分大医院的护士医疗负担较重，积极性不高。

## 善用法治之力推动社保工作

刘锐

不久前，多家平台发布消息，将逐步为外卖骑手“上社保”。探讨多年的骑手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破冰，有利于增进灵活就业与新业态从业人员福祉，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工作提供了观察视角。

作为保障人民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社会保险关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何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法治是重要推动力量。依据社会保险法，不断完善各层级制度规范，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才能推动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自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以该法为主体，《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为支撑，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民法典、行政诉讼法、刑法、劳动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法律体系。同时，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

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等一系列改革，成效显著。从不断健全的法律规范，到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一张越织越密的制度之网，成为人民群众奔向美好生活的底气所在。善用法治之力，夯实制度之基，社会保险工作就能筑起守护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坚实堤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社会保险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项法律法规能否不折不扣落实。去年4月，宁夏某公司停产停业，188名职工面临被拖欠工资、社保等问题。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通过“联访+联调+联办”工作协调制度，整合多方执法资源，采取说服引导、分流转办、跟踪督导处置工作机制，成功促使企方拿出化解方案，分批支付工资及补缴社保，有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运用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才能确保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得到执行，让“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

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稳定性，但也不

可能一成不变，必须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当前，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有序推进。修法过程，其实也是解决问题、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凝聚共识的过程。比如，从立法角度，进一步规范骑手等灵活就业群体的劳动关系与社保问题，就不仅要考虑这些业态的独有特点、平台企业的真实负担，还要考虑不同类型骑手的投保意愿和投保能力。2024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到一线广泛收集法律修改的意见，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了解真实情况、聚焦现实问题，有利于推动修法工作稳步推进。

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是其中重要一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保险工作，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定能更好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促进生育友好，这些隐性壁垒须打破

徐阳

有没有男朋友？准备什么时候要孩子？……婚育状况一度成为女性入职的“必答题”。近日，湖南省总工会发布女职工权益保障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用人单位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除个人信息外，不得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为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增添了一层保障。

求职就业现状、家庭社会环境，关系到女性的生育意愿，更关系到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近期，不少地区陆续出台生育补贴政策，真金白银的补贴能缓解部分家庭的经济压力，生育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隐性壁垒亦须下功夫消除。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从制度保障、社会观念、配套服务等方面共同发力、综合施策。

强化制度保障，消除职场就业歧视。纠正用人单位的就业歧视，需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近年来，各地有不少因职场性别歧视将企业告上法庭的案例，人民法院、劳动部门的依法裁定，能够帮助营造女性求职的友好社会环境。硬约束外，还要探索各种“软激励”，比如，对雇用女职工超过一定比例的企业予以税收优惠，对育龄女性产假工资支出予以分摊；推广弹性工作制和远程办公，允许育儿期女性灵活调整工作时间……让全社会共担生育成本，平等就业才不会落空。

推动观念转型，倡导共同育儿理念。如今，大部分家庭中，仍由母亲承担大部分甚至全部的育儿责任。提高男性育儿假比例、鼓励更多男性参与育儿，能够有效缓解女性的育儿压力和育儿焦虑，提高生育意愿。

强化公共支持，减轻家庭照护负担。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提高托育机构的服务水平，解决更多家长带娃、上班分身乏术的苦恼。

期待随着制度完善和社会观念革新，女性无须在“母亲”与“职场人”的身份间艰难抉择，让更多育龄家庭获得经济、教育、就业等全方位支持。